#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24號

上　訴　人　林裕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31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6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林裕堇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8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是否宣告緩刑或附條件緩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載敘上訴人明知其非「義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仍持偽造工作證及蓋有該公司暨董事長名義之收據向被害人取款，足見其明知違法仍刻意犯行之犯罪情狀，再考量詐欺犯罪對社會治安、交易信賴及經濟秩序之危害，何以不宜宣告緩刑之旨。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審酌其初犯、偵查中羈押近2個月、已獲被害人原諒且無犯罪所

得，並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復未就附條件緩刑加以曉諭或闡明，逕認不宜緩刑，顯有違法等語。經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